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77,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362,656	293,929	850,625	977,523
銷售成本		(334,980)	(268,763)	(785,249)	(900,064)
毛利		27,676	25,166	65,376	77,4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21)	391	(1,167)	(7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96)	(3,785)	(12,740)	(10,9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70)	(8,815)	(28,211)	(24,886)
其他開支		(1,681)	(1,324)	(4,818)	(2,024)
經營利潤		12,508	11,633	18,440	38,832
財務收入		398	72	921	342
財務費用		(401)	(674)	(888)	(1,966)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	(602)	33	(1,6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	—	(273)	—	(953)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 聯營公司為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 之虧損	4	—	(2,028)	—	(2,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505	8,730	18,473	34,227
所得稅費用	5	(2,482)	(2,050)	(3,961)	(6,702)
期間利潤		10,023	6,680	14,512	27,52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86	24	(19)	24
外幣折算差額		(2,650)	11	(2,564)	(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459	6,715	11,929	27,531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期間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00	6,900	16,294	27,745
非控股權益		(277)	(220)	(1,782)	(220)
		<u>10,023</u>	<u>6,680</u>	<u>14,512</u>	<u>27,525</u>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36	6,923	14,963	27,739
非控股權益		(1,477)	(208)	(3,034)	(208)
		<u>7,459</u>	<u>6,715</u>	<u>11,929</u>	<u>27,5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70港仙</u>	<u>0.46港仙</u>	<u>1.10港仙</u>	<u>1.93港仙</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據以前呈報	13,200	77,800	38,000	—	—	(177)	113,976	242,799	—	242,799
共同控制合併之調整 — 附註1	—	—	—	3,900	10	(690)	(6,877)	(3,657)	18,384	14,727
經重列	13,200	77,800	38,000	3,900	10	(867)	107,099	239,142	18,384	257,526
期間利潤	—	—	—	—	—	—	16,294	16,294	(1,782)	14,5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	(1,321)	—	(1,331)	(1,252)	(2,5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1,321)	16,294	14,963	(3,034)	11,929
發行新股作為共同控制 合併之代價 — 附註1	1,637	387,938	—	(419,575)	—	—	—	(30,000)	—	(30,000)
共同控制合併下股東之注資 — 附註1	—	—	29,349	—	—	—	—	29,349	—	29,3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之 二零一四年股息 — 附註6	—	—	—	—	—	—	(7,418)	(7,418)	—	(7,418)
與權益持有人的總交易，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637	387,938	29,349	(419,575)	—	—	(7,418)	(8,069)	—	(8,06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	(2,188)	115,975	246,036	15,350	261,386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外)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納入圓尚集團財務報表項目。圓尚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圓尚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77,413	110	—	977,5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53)	—	(953)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 為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之虧損	—	(2,028)	—	(2,028)
<b>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51	(4,706)	—	27,745
非控股權益	—	(220)	—	(220)
	<u>32,451</u>	<u>(4,926)</u>	<u>—</u>	<u>27,525</u>

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得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314,970	228,140	680,020	754,190
驅動器集成電路(「ICs」)	32,604	54,477	130,840	187,507
偏光板	10,929	7,097	28,899	18,082
其他	4,153	4,215	10,866	17,744
	<u>362,656</u>	<u>293,929</u>	<u>850,625</u>	<u>977,523</u>

###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為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圓尚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0.91%股權。尚立光電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即時入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圓尚於尚立光電之股權進一步增加至50.14%且尚立光電成為圓尚集團擁有50.14%權益之附屬公司。圓尚所持尚立光電之30.91%股權過往以聯營公司入帳，其後重新計量為其公平值，導致錄得虧損約2,028,000港元。

### 5.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29	1,870	4,026	6,537
遞延所得稅	(47)	180	(65)	165
	<u>2,482</u>	<u>2,050</u>	<u>3,961</u>	<u>6,70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7,4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6,294</u>	<u>27,74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38,9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10</u>	<u>1.9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回顧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的狀況，中國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其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跌至六年低位。由於受到經濟危機四伏、競爭激烈以及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削減有關購買手機的補貼等影響，手機行業處於艱難時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0,6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3%。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1%至約16,294,000港元。儘管本期間內收入及利潤整體下降，惟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市場籌劃佈置若干新型號面板及拓展其產品組合，該等新面板現開始受到市場歡迎並在市場中獲廣泛使用，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逆轉下行趨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約362,65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分別增加23%及3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9%。

本期間，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包括本集團買賣及加工之產品）的銷售額約為680,0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54,190,000港元減少10%。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7,507,000港元減少30%至本期間的約130,840,000港元。該等收入下滑乃由於本期間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所致。為改善本集團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嘗試擴闊其收入基礎，並開始買賣更多未經加工新產品，例如TFT-LCD模組及應用於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的中型顯示產品。此外，本集團之偏光板銷售增加6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082,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28,89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銷售的偏光板的技術有所改良。

為擴闊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進軍光學相關產品市場。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收購圓尚之全部股權。圓尚集團主要集中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矽基液晶顯示屏（「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以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包括虛擬實境遊戲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圓尚集團在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辦的第35屆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全球最大電子貿易展之一）向業界展出其產品，並受到全球買家廣泛關注，此乃本集團潮流光學產品發展的一項重要進展。

作為一項戰略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認購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Mobvoi之核心技術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移動搜索及智能推薦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及圓尚集團亦就智能眼鏡及抬頭型顯示器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投放市場方面與Mobvoi建立戰略合作。憑藉與Mobvoi的有關戰略合作，本集團有信心通過Mobvoi成熟的技術提高其自有產品的吸引力。Mobvoi之現有產品「出門問問」(手機智能語音搜索應用程式，可於安卓、iOS、Google Glass及Android Wear智能手錶上使用) 亦是關鍵及有利於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Mobvoi完成由Google Inc. (「Google」) (透過其聯屬公司) 認購另一輪Mobvoi新優先股，佔Mobvoi之少數股權。管理層相信Google作出有關投資將有助Mobvoi提升其技術水平，而本集團亦可透過與Mobvoi合作而大大增強及鞏固整體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隨著4G服務及相關科技的發展日趨成熟，管理層對手機顯示屏組件行業具信心。與此同時，可攜式裝置技術及應用光學產品亦被視為中國市場另一亮點。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強化其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以及於潮流產品市場擴展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財政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77,523,000港元減少約13%至約850,625,000港元。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拖累，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減少約16%至約65,37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微跌0.2個百分點至7.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167,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67,000港元)，該結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存款因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2,74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950,000港元增加約16%。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擴展中國銷售辦事處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8,211,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4,886,000港元增加約13%。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因招募更多員工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就投資Mobvoi及收購圓尚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研發成本約4,81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024,000港元增加約138%。增幅主要由於尚立光電(當時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入賬，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成為圓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止，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開支並無計入尚立光電產生之大部分研發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為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953,000港元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重新計量聯營公司為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之虧損約2,028,000港元，有關虧損涉及尚立光電。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結餘，因為尚立光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該等綜合財務業績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6,29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7,745,000港元減少約41%，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2,687,151 (附註)	60.8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	1	100%

附註：該等902,68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02,68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列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02,687,151 (附註)	60.8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02,68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